丰卫计发〔2017〕195号

关于印发《丰台区 “医疗质量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辖区内各医疗机构、区卫生监督所和区各质控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医疗质量，切实保障医疗安全，依据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转发质检总局等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要求，我委制定了《丰台区 “医疗质量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丰台区卫生计生委

 2017年10月18日

丰台区“医疗质量月”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进一步提高我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强化医务人员的质量意识和安全意识，提高医务人员遵守医疗管理规章制度和诊疗技术操作规范，保障医疗服务的及时性、安全性、有效性，根据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转发质检总局等关于开展2017年‘质量月’活动的通知”要求，我区定于2017年11月为“医疗质量月”，全面开展医疗质量提升督导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订本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下最大气力抓全面提高质量”的要求，夯实质量技术基础，推动全面质量共治。

二、工作目标

**（一）各医疗机构**：各单位要结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近期患者投诉重点内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检查、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院内感染专项督查、精麻药品、医用耗材使用及管理等工作，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活动目标，进行自纠自查，及时消除医疗质量安全隐患，加强人员医疗质量教育和培训，提高医疗质量安全意识。

**（二）区卫生监督所**：积极开展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从人员资质、诊疗范围、污水、医疗废物处理、实验室生物安全、广告医托等方面进行督导检查，消除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安全隐患，保障患者就医安全。

**（三）各质控中心**：要根据各专业工作要求，开展对本专业质量工作的督查和指导，对重点医疗质量环节和重点操作风险加大质量监督管理力度，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要做好后续的整改督导工作，形成长效机制。

三、工作要求

各医疗机构、区卫生监督所及各质控中心要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做好活动记录，对发现的问题要“回头看”，形成医疗质量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要采取积极有效的干预措施。

请各质控中心、各医疗机构及区卫生监督所于2017年12月5日前将活动总结及相关图片资料电子版报区卫计委医政科ftwsjyz@sina.com。

（联系人：刘鹏 联系电话：63821573）